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評核標準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5 年 5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評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院教師到任本校專任教授滿三年者，得依本標準自行推薦或經所屬系所班主動推薦申請特聘教授，個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就是否達評核標準進行初審。

三、本院特聘教授首次聘任暨續聘之評核標準如下：

（一）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免予評鑑，且曾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累積三次以上，由所屬系所班主動推薦者。

依本項敦聘為特聘教授者，獲聘期間若曾獲得「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所屬系所班得主動申請續聘特聘教授。

（二）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或研究獎勵，合計十五次以上，各次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者。

依本項敦聘為特聘教授者，獲聘期間均持續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得申請續聘特聘教授。

（三）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或研究獎勵，合計十次以上，各次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且最近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者。

依本項敦聘為特聘教授者，獲聘期間均持續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得申請續聘特聘教授。

（四）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一次（含）以上，且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或院研究獎勵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費合計達五次以上，且其教學品質經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由院審議優良並達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標準者。

依本項敦聘為特聘教授者，獲聘期間曾獲本校校級教學教師獎；或獲聘期間均持續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費，且其教學品質經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由院審議優良並達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標準者，得申請續聘特聘教授。

(五)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達十篇以上者。

依本項敦聘為特聘教授者，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達四篇以上，得申請續聘特聘教授。

前述指標性學術期刊認定須通過所屬系所班教評會審議。

上述各項申請案，院教評會於初審時除查核量化指標外，應就申請人之學術成就、專業表現或所獲獎項進行實質評核；必要時，得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卓越性。

四、本標準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